

湖南省辰溪鑫盛源矿业有限公司金坪磷矿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意见书

2026年8月21日,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了由刘云、向前华、蒋平初组成的专家组,对辰溪鑫盛源矿业有限公司金坪磷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进行了现场复验,并对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编制的《湖南省辰溪鑫盛源矿业有限公司金坪磷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报告》(以下简称《分期验收报告》)进行了审查,通过实地调查与资料查阅,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辰溪鑫盛源矿业有限公司金坪磷矿原采矿许可证由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于2019年12月颁发,证号C4300002011116120120797,有效期限自2018年3月19日至2021年11月19日,开采矿种为磷矿,生产规模10万吨/年,矿区面积0.2893平方公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该矿山自2018年4月上一次分期验收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经辰溪县自然资源局请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于2025年3月出具了原则同意采矿权人限期办理延续登记的函。

因涉及该矿采矿权范围的2个图斑于2021年12月经公示无异议后被认定为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并纳入省级生态修复示范项目实施了治理,采矿权延续登记与历史遗留矿山图斑生态修复产生交叉矛盾,致使延续登记工作一度停滞。2026年7月21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生态修复处组织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辰溪县自然资源局及矿权人会商,形成的解决方案为:①由采矿权人承担金坪磷矿矿区范围内2个历史遗留图斑生态修复工程费用28.21万元,缴入辰溪县财政账户用于其他历史遗留图斑修复,并按期缴纳矿山生态修复基金;②原则同意金坪磷矿开展矿

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及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工作。至此，金坪磷矿采矿权延续登记工作才重新启动，并为此提出了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分期验收申请。

二、受矿山委托，湖南省自然资源调查所于 2025 年 12 月对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后根据实际调查情况编制了《分期验收报告》。

三、根据《分期验收报告》，专家组通过实地调查，对本次矿山生态修复保护工作进行了现场复验，主要意见如下：

（一）验收的目的和任务明确，程序和方法合理，依据较充分。

（二）根据现场调查，本次分期验收周期（2018 年 4 月上一次分期验收之后）内矿山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造成新的地形地貌及生态破坏。主要生态环境问题的识别基本符合实际。

（三）自 2018 年 4 月上一次分期验收至 2023~2024 年实施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完成的工程量为：①对矿山前期试采场底部平台开展了场地平整和土壤重构，修复林地面积 1.6465 公顷；②对矿山水资源水生态进行了修复与改善，利用生态袋修建截排水沟约 305m。共投入资金 28.21 万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质量与治理成效初步显现，原有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缓解。

（四）矿山本期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修复的基础上，于 FS2、FS3 及 FS5 下游开展了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投入 0.2 万元。

（五）矿山已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专户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辰溪支行，账号为 43050172733600000332，基金账户余额为 45.847 万元。

（六）验收组对矿区及矿业活动影响范围进行了现场调查，听取了当地村民委员会和部分村民的意见，并按规定提交了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分期验收满意度调查表。报告附件基本齐全。

(七)《分期验收报告》指出了矿山在生态保护修复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矿山应按照规定重新编制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查,并严格按照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已修复区域后期管护、原采场边坡稳定性监测以及巡排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排除。

综上所述,矿山通过承担金坪磷矿矿区范围内2个历史遗留图斑生态修复工程费用的方式,对《湖南省辰溪县田湾镇金坪磷矿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及土地复垦方案)》及动态的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实施了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并按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专家组根据实地调查和复核情况共同商议,认为矿山本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达到了分期验收要求,同意分期验收合格。

专家组成员: 刘之 蔡 何前华

2026年9月2日

湖南省辰溪鑫盛源矿业有限公司金坪磷矿矿山生态保护 修复分期验收专家签名表

序号	单位	职称	签名	备注
1	湖南恒地勘察有限公司	高工	刘之	主审
2	湖南联兴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高工	杨书	评审专家
3	中方县土地整理中心	高工	何新华	经济专家